

#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、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，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，保障了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确保了公司业务记录、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、完整、及时，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。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公司提出了改进计划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30日